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A股股数优先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超过其持有A股股数部分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放弃。

三、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开始转股。

四、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价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为固定利率,且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转股价格调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发行公告中确定的转股价格,且随着公司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行为进行相应调整。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十、转股价格的修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十一、转股价格的修正: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的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若上述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公告,公告生效后,股权登记日即开始转股。

十三、转股价格的修正: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申请程序:(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拟置备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6)公司管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券偿付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7)公司发出债券重组公告的;(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9)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或合计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包括:(1)修改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2)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拟募集资金使用后将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发行业务的投资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等。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投资业务 2022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十八)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十九)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违约责任: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其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其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十三)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十四)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十五)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十六)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十七)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十八)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十九)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三十)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三十一)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三十二)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三十三)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三十四)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三十五)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三十六)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三十七)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6,282,413.80 14,409,724,262.24 11,901,727,094.52 8,072,308,061.46

二、营业成本 2,771,130,611.46 11,801,339,896.48 9,849,239,626.22 6,315,079,216.00

三、营业利润 405,151,802.34 2,608,384,365.76 2,052,487,468.30 1,757,228,845.46

四、营业外收入 4,874,574.79 7,209,327.44 12,523,184.07 14,029,444.75

五、利润总额 410,026,377.13 2,615,593,693.20 2,065,010,652.37 1,771,258,290.21

六、净利润 410,026,377.13 2,615,593,693.20 2,065,010,652.37 1,771,258,290.21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 139,136,420.0000 124,626,520.50320 24,819,501.22056 6,699,070.00000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 139,136,420.0000 124,626,520.50320 24,819,501.22056 6,699,070.00000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 139,136,420.0000 124,626,520.50320 24,819,501.22056 6,699,070.00000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 139,136,420.0000 124,626,520.50320 24,819,501.22056 6,699,070.00000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 139,136,420.0000 124,626,520.50320 24,819,501.22056 6,699,070.00000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 139,136,420.0000 124,626,520.50320 24,819,501.22056 6,699,070.00000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 139,136,420.0000 124,626,520.50320 24,819,501.22056 6,699,070.00000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 139,136,420.0000 124,626,520.50320 24,819,501.22056 6,699,070.00000